

# 南華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南華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或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本校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曝光。

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未具名且無具體指陳對象或充分舉證之檢舉，不予處理。
- 四、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檢舉案件，交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籌辦理。接獲檢舉案後，應由校教評會主席、送審人所屬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之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於五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經初步認定可能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應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五、專案調查小組由校教評會委員互選五人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一至二人參與，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之迴避原則予以迴避。

專案調查小組主席兼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統籌相關事務。
- 六、專案調查小組通知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於收到通知書後十四日內提出書面答辯書，送審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 七、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專案調查小組查證後，報請校教評會審議認定之。
- 八、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併同檢舉內容及送審人所提之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教評會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調查小組，俾供專案調查小組及校教評會審理時之依據。

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

答辯。

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九、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十、校教評會及專案調查小組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成立，必要時得邀請送審人列席說明。

十一、校教評會依本要點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事之一者，依下列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並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部備查。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或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送審人有第一項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十二、本校於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時，除直接調查或處分外，得視需要請送審人之前所屬學校或研究機構協助調查，並提出調查結果及處分建議送交本校。

十三、專案調查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者，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送審人及所屬單位。送審人若有不服，應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檢具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

十四、本校教職員工濫行檢舉者，教師應依情節輕重移送各級教評會懲處，職員工移送職工評審委員會懲處。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